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林若吟即林若璇之限定繼承人

被告 林若雅即林若璇之限定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478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5,947元及其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8,9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胡旭政

附表：

請求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

(續上頁)

01

類別		終止日			額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545,947元	113年4月11日	(119/365)	6.79%	12,086元
		113年8月7日			
違約金	545,947元	113年5月12日	(88/365)	0.679%	894元
		113年8月7日			
總計：545,947元+12,086元+894元=558,927元					